

娄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 告

娄卫公告〔2020〕3号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平稳组织医师资格考试，根据《关于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20〕16号）、《湖南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取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通知的通知》（湘医考办函〔2020〕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资格审查现场确认安排

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娄底考点资格审查现场确认在4月1日至4月15日期间采取预约的形式进行，考点办公室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考生在约定的时间段到报考点进行资格审查现场确认。现场审核场地设娄底市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综合教学楼。请广大考生注意收看短信通知并在约定的时间段前往现场审核，没有在约定时间现场确认的将不予受理，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致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考试中心另行预约审核时间，联系

电话：0738-8317462;13707389527。

二、现场审核考生须提交的材料

1.打印的《报名成功通知单》。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大专、本科学历报名的考生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下载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省中专学历报名的考生须提供并打印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查询认证结果；持外省中专毕业证书报名的考生须提供查询网址以及打印网上查询认证结果。无法网上查询学历的考生则需提交一份由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学籍档案原件及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现场确认。）。)

4.试用期考核证明。

（1）助理医师升执业医师需提供《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间考核证明》，其他考生需提供执业医师《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带教老师执业专业需与考生报考专业相一致）。

（2）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提交前期《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考核证明时间为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还应提交《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技能考试合格后，2020年8月20日前须向考点办提交后续累计试用期满1年的考核合格证明（考核证明时间为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未按时提交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当年报考资格。

- 5.试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小两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 2 张(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
- 7.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应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不满规定年限者不予受理审核确认,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
- 8.如毕业证上的名字与身份证上的名字不相符的,需提交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本人相片的户籍证明;
- 9.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须提供传统医学师承《出师合格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10.申请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必须符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且在县以上医院院前急救或儿科岗位工作。助理考执业,应与助理执业范围一致。考生还需提供《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 11.在我省参加过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提交资料仅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往年报考的准考证或成绩单、《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间考核证明》、2 张彩色免冠白底证件照(须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三、现场审核确认注意事项

- 1.考生事前准备好电子健康码“绿码”或健康证明。
- 2.考生需配合测量体温,来时体温显示发热,在家休息观察,电话另行预约现场审核时间或方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大厅取

号，考点将按取号顺序逐个对考生进行审核。考生可根据号码顺序预估自己审核时间，尽量不在审核现场长时间逗留。

3.考生到现场审核确认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出行，与人接触保持一米以上距离，严禁聚众交流。

4.境外及湖北省武汉城区返娄考生要在公告后，即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报告，需隔离满 14 天核酸检测阴性方可参加现场审核。对刻意隐瞒接触史、旅居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考生在审核期间处于隔离或在异地暂时无法回娄等情况，可提前致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考试中心另行预约审核时间。

四、其他事宜

1.2020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发布了中医类别考试大纲（2020 年版），与我省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公告中“中医类别考试大纲不变”有误差。请中医类别的考生按照新发布的中医类别考试大纲备考。

2.实践技能考试缴费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8 时始至 4 月 29 日 24 时止，请广大考生按时间节点缴纳实践技能考试费。5 月中上旬会在湖南医考网、考区微信公众号和娄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公示复审合格考生信息。5 月 15 日至 30 日，考区将根据复审合格的考生信息，启动复核不合格但已缴费的考生退费工作。

娄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